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以下简称“本次配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本次配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本次配股相关议案内容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并经2019年11月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终止本次配股事宜的主要原因

自配股方案披露以来，公司为推进本次配股做了大量工作，并密切关注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动态。但在此期间，资本市场环境及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较大变化，鉴于目前资本市场整体情况，为了充分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

的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经审慎决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配股事宜。

三、公司终止本次配股事宜的相关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事项，本次终止配股事宜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终止配股事项。

四、终止本次配股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终止本次配股事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与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